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1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44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373 元	李志鴻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46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李志鴻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民國120年9月3日止按月清  
02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  
0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  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5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6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07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  
08 3日止累計94,1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,373元為本金；6,820  
09 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  
11 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15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  
16 條款、帳務明細